附件1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2020〕36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规程。

二、本规程用于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国有林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规定的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办理。

三、申请国有林业企事业采伐许可证，申请单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其中“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书面签署告知承诺书的方式，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年度更新，如有不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的告知承诺具体流程为：受理国有林业企事业采伐许可证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单位或其代理人出示包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承诺方式、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等内容的告知书，申请单位或其代理人充分阅读了解告知书内容后，如同意承诺，在规定格式的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申请单位也可在网站自行打印下载，并签名。

五、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证明事项，如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按照原规定提交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六、窗口工作人员在进行事项告知时，应保持良好服务态度，确保意思传达清楚，内容完整告知，对有特殊困难的申请单位签署承诺书给予应有帮助。

七、完成事项办理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将承诺书等书面材料与采伐许可证办理的其它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一并妥善存档。

八、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事项的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对申请单位承诺事项予以抽查监管，如发现虚假承诺等问题，按照规定对办理的采伐许可证予以撤销，并追究承诺人相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九、林业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予以公开，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